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0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1%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姚健华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16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19%，上述股份来源均为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第二个解锁期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，解锁比例为 30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李启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4%，姚健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39%，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启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35,000	0.033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35,000 股
姚健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25,000	0.0558%	其他方式取得：225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李启明	33,700	0.0084%	2019/5/27～ 2019/5/28	集中竞 价交易	23.44— 24.09	804,813	已完成	101,300	0.0251%
姚健华	56,200	0.0139%	2019/5/27～ 2019/5/28	集中竞 价交易	23.44— 24.09	1,327,530	已完成	168,800	0.0419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5/29